****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0-GK035D号**

采购项目：救护车

采购人：台州市紧急救援中心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月6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台州市紧急救援中心救护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tzztb.com](http://www.xjztb.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2月2日09点整（北京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0-GK035D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地点** |
| 一 | 救护车 | 详见技术需求 | 3 | 辆 | 366 | 357 | 台州市紧急救援中心 |

1、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汽车经营资质及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可开据机动车专用销售发票及医疗器械发票，确保车辆正常上牌及通过年审（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方式：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提示：采购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2月2日9点整（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IMG_256http://www.zcygov.cn）。  
本项目只接受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要求见前附表。请在开标当日09:00至09:30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集中采构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构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tzztb.com/tzcms/zfcg.jhtml)）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紧急救援中心

地址：　台州经济开发区界牌路114号

联系人：　郭老师　　　　　　　

联系电话：　13750636739

2.**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685171

窗口联系人：候女士（受理供应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月6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3 | 电子投标要求 |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2月2日09: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平台技术人员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
| 4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2月2日09:00至09:30；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联系我中心技术人员（徐工：18806862938）在采监处的监督下远程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
| 5 | 备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要求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
| 6 |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递交有关规定 |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2月2日09:50；  3.投递邮箱：开标当日钉钉直播群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 |
| 7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8 | 演示直播群的设置要求 | 按照《投标人演示直播指南》操作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不见面开标直播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不见面钉钉直播开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钉钉直播群号为：33326327，投标人只能于开标当天8：30以后搜索到群号，并申请进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2、截止时点：评审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小微企业查询 | 核查渠道：http://xwqy.gsxt.gov.cn/ |
| 14 | 投标保证金 | 零元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电子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期内，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或服务事项）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注：该项视产品或服务内容设置提供。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投标报价单填写需清楚明了，并加盖电子印章。因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盖章之处必须加盖电子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电子投标文件并登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商务报价的办法实施。各位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根据菜单对应上传，切勿误传，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招标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公布开标结果。

4、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及时解密，若因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及时解密的，应联系我中心技术人员（陈工：15167606512）在采监处的监督下远程协助其完成解密，仍无法完成解密的，应按规定及时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放弃投标。

（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由政采云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若系统原因无法公布的，将由录音电话代为公布）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证明模块或商务与技术模块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进行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8 项（含）以上的。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商务条款不响应。

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电子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通过政采云平台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网站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5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技术评分 | 4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评分 | 11 |
| 售后服务评分 | 14 |
| 投标文件制作评分 | 2 |
| 价格分 | 3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 分值 |
| 技术性能43分 | 根据所投车辆整车性能进行分档评分：第一档：6-4.9分，第二档：4.8-3.7分，第三档：3.6-2.5分，第四档：2.4-1.2，第五档：1.1-0分。 | | 6分 |
| 根据车辆改进后增加的使用功能、加装的智能设备及改装后的布局结构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分档评分：第一档：3-2.1分，第二档：2-1.1分，第三档：1-0分。 | | 3分 |
| 车辆技术参数：根据该项技术参数的重要性及偏离程度，每项负偏离扣0.5-1分 | | 3分 |
| 车辆主要配置：根据该项技术参数的重要性及偏离程度，每项负偏离扣0.25-0.5分 | | 2分 |
| 根据医疗舱内外配置、车身涂装，进行评分。 | | 0.5分 |
| 根据警报、照明系统，进行评分。 | | 0.5分 |
| 根据中央电源分配系统，进行评分。 | | 1分 |
| 医疗舱配置 | 根据车载低温等离子杀菌器参数及性能状况，进行评分。 | 1分 |
| 根据全自动气体切换车载系统参数及性能状况，进行评分。 | 1分 |
| 根据医疗舱层流负压装置参数及性能状况，进行评分。 | 1.5分 |
| 根据车载急救配件参数及性能状况，进行评分。 | 1分 |
| 根据5G医疗专用网关及其系统相关配套设备参数与性能状况，进行评分。 | 3分 |
| 根据医疗舱其他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 1分 |
| 急救设备 | 根据除颤监护心电一体机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3.5分 |
| 根据转运呼吸机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4分 |
| 根据自动上车担架、碳纤维铲式担架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1分 |
| 根据急救吸引器、注射泵、输液泵、可视喉镜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2分 |
| 根据自动心肺复苏机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4分 |
| 根据负压隔离舱技术参数、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参数及性能状况打分 | 2分 |
| 投标产品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资质。第一档：2分，第二档：1分，第三档：0.5分。 | | 2分 |
| 企业实力及信誉11分 | 企业的资质、信誉、技术方面。根据提供的材料，用户的反馈情况进行评分。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 | | 3分 |
| 2018年1月以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根据类似程度，每个得0-1分，最高得8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盖章签字页、内容页等） | | 8分 |
| 售后服务14分 | 售后方案及其他特色服务优惠承诺。第一档：3分，第二档：2分，第三档：1分。 | | 3分 |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期得1分，最高2分 | | 2分 |
| 根据售后服务能力分档评分（技术力量、服务方式、服务网点、维护修复时间承诺）：第一档：5分，第二档：4分，第三档：3分，第四档：2分，第五档：1分。 | | 5分 |
| 根据备品备件情况打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分，第三档：0.5分。 | | 2分 |
| 根据提出的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等具体情况进行评分。第一档：2分，第二档：1分，第三档：0分。 | | 2分 |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2分 | 1、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及装订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1分  2、电子文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得1分，无不得分 | | 2分 |
| 价格3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分 |

**注：1、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1. **得分为第一档的指的是各细项指标全部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第二档指的是与采购人目标需求相比，稍有瑕疵的；第三、四、五档依次类推。**
2.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救护车 | 详见技术需求 | 3 | 辆 | 366 | 357 | 30 | 台州市紧急救援中心 |

1. **技术需求：**

本项目内容为层流负压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3台。项目内容总价包括：3辆救护车车身价、3套5G智慧医疗专用网关，3套车载,3台除颤监护心电一体机,3台急救转运呼吸机,3台急救吸引器，3台输液泵，3台注射泵，3台车载低温等离子空气灭消毒机，3台负压隔离舱，6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3套可视喉镜，4套自动心肺复苏系统。

**二、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负压型救护车车型参数及配置 | | | |
| 序号 | 层流负压型救护车 | 数量：3辆。 | |
| 车辆技术参数 | | | |
| 1 | 车体尺寸mm: | ≦5780×2000×2730(长×宽×高) | |
| 2 | 医疗舱内尺寸mm: | ≥3370×1750×1800(长×宽×高) | |
| 3 | 轴距mm： | ≥3750 | |
| 4 | 悬挂系统 | 麦费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 | |
| 5 | 最小离地间隙mm: | ≥195 | |
| 6 | 最小转弯半径m： | ≤6.65 | |
| 7 | 燃油种类: | 柴油 | |
| 8 | 油箱容积（L）： | ≥80 | |
| 9 | 工作方式: | 四缸直列、增压中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 |
| 10 | 排气量ml: | ≥2190 | |
| 11 | 额定功率 kw(hp)/rpm: | ≥103/3500 | |
| 12 | 最大扭矩 Nm/rpm: | ≥360/1500-2000 | |
| 13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 14 | 驱动方式 | 后轮驱动 | |
| 15 | 变速器: | 6速手动变速器 | |
| 16 | 最高时速 km/h: | ≥145 | |
| 17 | 制动系统 | 前通风盘式，后实心盘式 | |
| 18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 3-9 | |
| 车辆主要配置 | | | |
| 19 | ABS8.0+EBD | | |
| 20 | 中控锁 | | |
| 21 | 前排电动门窗 | | |
| 22 | 驾驶座（主）安全气囊 | | |
| 23 | 遥控钥匙 | | |
| 24 |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 | |
| 25 | 倒车雷达 | | |
| 26 | 同色保险杆 | | |
| 27 | PATS电子防盗系统 | | |
| 28 | GPS导航、DVD播放器、蓝牙电话、可视倒车影像 | | |
| 医疗舱内外配置 | | | |
| 序号 | 描 述 | | 数量 |
| 车身涂装 | | | |
| 29 | 白色车身+红色强效反光带及急救图徽，符合浙江急救涂装标准 | | 1套 |
| 30 | 医疗舱窗户上贴玻璃膜2/3 | | 1套 |
| 警报、照明系统 | | | |
| 31 | 100W警报器 | | 1套 |
| 32 | 车顶前部安装三个嵌入式的蓝色爆闪警灯，拒绝采用长排警灯(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盏 |
| 33 | 车顶尾部安装2组长方形蓝色警灯 | | 2盏 |
| 34 | 车顶左右侧各安装2组长方形蓝色警灯 | | 4盏 |
| 35 | 医疗舱尾部上方安装2个外场照明灯 | | 2盏 |
| 36 | 车顶两侧外场照明灯 | | 2盏 |
| 37 | 医疗舱内部LED射灯 | | 2盏 |
| 38 | 医疗舱内部LED隐藏式照明灯（灯光可通过医疗舱控制面板切换白光和黄光，亮度具有5档可调。） | | 2套 |
|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由主电瓶、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控制装置、带充电功能正弦波逆变器、电控箱、线束、控制面板构成。） | | | |
| 39 |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在低于12V无法正常启动时，按住紧急启动开关可以借助辅助电瓶令汽车迅速启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套 |
| 40 |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1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2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3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套 |
| 41 | 安装实用新型的一种救护车车载电源装置  正弦波逆变器逆变功能：  容量：1kva  输入电压：140v—280v  输入频率：40-70hz  逆变输出电压：220VAC±3%  逆变输出频率：50HZ±2%  直流电压：12V  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失真度：≤3%  转换时间：≤4ms自动转换  充电电流：充电电流10amp  CPU控制充电，智能充电  过载保护：超载100—120%，25秒后自动锁机；超载120—200%，1秒后自动锁机；超过＞200%，4ms后自动锁机。  浪涌功率：2kva  符合标准：欧盟电磁兼容标准 IEEE929/EN61000  国家标准GB 2099.1-1996 AC220V接头  德国标准DIN 40 050-9汽车电器装置保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套 |
| 42 | 交直流（220V、12V）电源插座组 | | 2组 |
| 43 | 外接电源（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配15米移动电缆 | | 1套 |
| 44 | 驾驶室和医疗舱各装一组控制面板，面板采用双回路电路触摸式按钮设计。  医疗舱控制面板带液晶显示，面板可操作并显示：  照明灯、220V交流电、换气系统、前后对讲系统、灭菌灯、手术灯、内射灯、空调、暖气。  液晶屏能显示：时间、室内温度、室内湿度、主辅电瓶12V电压、交流220V电压等。  驾驶室控制面板可操作对讲机、内射灯、照明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套 |
| 45 | 汽车低压电线束：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QC/T 29106-2004 | | 1套 |
| 46 | 电控箱：利于维护保养的模块集成设计，且在220V电源输出端装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 | 1套 |
| 医疗舱配置 | | | |
| 47 | **车载低温等离子杀菌器**  一：产品尺寸：≤260\*150\*73.5mm  二：电压：220V  三：功率：≤10W  四：净化技术：  4.1：低温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技术，生成电子数相同的稳定等离子体（非单纯发生负离子，还具备等量的正离子，如氢离子等）利用等离子体内不同电子作用于细菌表面，导致细菌脱水死亡。  4.2：要求产品为非过滤式净化技术，无耗材。  4.3：实现方式：线-半开弧低温等离子净化模块， 采用合金电极与带纳米二氧化钛合金涂层的电介质，通过高电压在二者中间生成等离子场腔，发生等离子体。  ★4.4:等离子净化模块释放电子密度：≥2\*1017-1.5\*1018/m3。  五：参考标准和方法：  5.1：《消毒卫生标准2002版》  5.2：《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5.3：《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标准》  5.4：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电磁波干涉诊断等离子密度》测试方法  六：产品性能指标：  6.1：产品必须为真实有效的等离子发生装置，须出具电子密度释放报告。  6.2：具备空气杀菌功能，参考《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测试，空气杀菌（白色葡萄球菌1H）效率≥99%  6.3：具备空气中甲醛、氨气净化功能，参考《GB/T 18801-2015 空 气净化器》测试，氨气去除率（3H）≥55%，甲醛去除率（3H）≥85%。  6.4：具备物体表面灭菌功能：参考《消毒卫生标准2002版》测试，对至于产品出风口1.5m的细菌培养皿，表面杀菌率（白色念珠菌3H）≥90%，30cm细菌培养皿面杀菌率（白色念珠菌3H）≥96%。  6.5：必须符合《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标准》中对产品出风口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数量的要求。以上报告有国家标准，必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测试报告。  6.6：具备空气主动循环功能，以完成密闭空间内多次、循环净化。  七：噪音：≤55dB(A)  八：风量：≥70m³/h  九：风扇转速：≥2400RPM  十：使用空间：≥15m³ | | 1台 |
| 48 | 医疗舱独立冷暖气系统 | | 1套 |
| 49 | 医疗舱双向换气系统（进出风） | | 1套 |
| 50 |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 | 1套 |
| 51 | 侧门、后门上车头部防撞保护 | | 1套 |
| 52 | 医疗舱顶部安装黄色尼龙抗菌扶手 | | 1条 |
| 53 | 医疗舱顶部输液挂架 | | 2套 |
| 54 | 医疗舱保温隔热层 | | 1套 |
| 55 |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带可推拉窗户 | | 1套 |
| 56 | 医疗舱所有内饰采用ABS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 | 1套 |
| 57 | 医疗舱前部安装弧形组合柜,组合柜由5个抽屉、1个带弧形拉闸的储物格、1个带外翻门的储物格、1张可折叠的座椅组成。整套组合柜表面都是采用ABS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 | 1套 |
| 58 | 医疗舱左侧安装长条组合柜，组合柜由1个带卷帘门的储物格及密封（门板可拆）的储物格组成，组合柜集中安放医疗舱电路总成及相关配件，便于维修。整套组合柜表面都是采用ABS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 | 1套 |
| 59 | 医疗舱上方左、右侧各安装一组吊柜,左边吊柜分4格，右边吊柜分2格，柜门采用弧形设计，容积更大，方便医护人员开启。吊柜表面都是采用ABS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 | 1套 |
| 60 |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带卷帘门的氧气柜，氧气柜表面都是采用ABS板材一次性吸塑成型，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特点。 | |  |
| 61 | 左右吊柜下方各安装一支扶手 | | 2条 |
| 62 | 医疗舱左侧有可安装急救设备的支架。（可安装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等急救设备） | | 1套 |
| 63 | 医疗舱右侧安装旋转座椅，座椅可折叠，座椅靠背可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张 |
| 64 | 医疗舱右侧3人长排座椅：带舒适背、软座垫及配3套安全带 | | 1张 |
| 65 | 医疗舱所有柜门安装抽屉锁：带自锁功能 | | 1套 |
| 66 | 10升氧气瓶 | | 2个 |
| 67 | **全自动气体切换车载系统**：  本系统由减压阀，安全阀，高压压力传感器，电磁阀，可编程控制器PLC及人机界面HMI（触摸屏）一体机、低压压力传感器，管路及使用气体终端等组成。  气体终端由吸氧用终端（1个）连接湿化器（1个），呼吸机用的终端（1个）连接呼吸机专用接头（1个）组成。  通过触摸屏一体机程序编写实现左右侧气瓶自动切换、气源欠压报警功能，并通过触摸屏画面的编辑，**☆**可实时显示左右侧钢瓶压力，输出使用压力，动态工作流程图，并有报警历史记录，上下限参数设置，传感器量程选择，单位显示选择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部位的实物相片及原理图纸说明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套 |
| 68 | **医疗舱层流负压装置**  ★1）带层流功能内循环装置：  通过装饰是医疗舱内形成上下两层相向而行的气流层，上层为通过过滤的洁净气流，下层为受污染气流。有效保护医护人员。  2）上下两级高效过滤网，过滤效率可达99.99%@3μm，大尺寸H13级过滤网进风口提高滤网使用寿命，加大进风量。  3）医疗舱尾部安装两个负压发生装置：过滤效率：99.99%@3μm；  ★4）舱内最大负压值：-100Pa，需提供第三方负压检测报告  5）负压值三挡可调；  6）机械式压差表 | | 1套 |
| 69 | 车载急救配件  提供车载音视频监控系统，每车配置1个录像机(含2TB硬盘)、4个摄像头，车前1个、驾驶舱1个、医疗舱2个（一前一后对准患者）；  每车配置电子病历平板1个，10“以上，国产高质量平板，带原厂皮套与原厂手写笔，4G全网通，≥64G以上存储，≥4G内存，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每车配置车载GPS终端一个，国产三防平板，≥7“屏幕，配置颈带式蓝牙耳机，≥32G存储，≥3G内存，含支架；  每车配置执法记录仪1个，4G全网通；  （要求所投产品与中心现有海康平台有效对接，实现音视频传送）。  每车的医疗舱与5G医疗专用网关之间2个千兆网线互联，并使用X86面板固定在医疗器械操作台附近；  每车驾驶舱工作台提供2路5V2A的USB常通电接口（拔钥匙后仍通电），1路12V常通电点烟器接口。 | | 1套 |
| 70 | 救护车为交钥匙采购要求，救护车报价须包括保险、购置税与上牌等费用，采购方拿钥匙即用，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1套 |
| 其他医疗相关设备 | | | |
|  | **一、5G医疗专用网关基本功能要求**  ★（1）医疗设备数据展示功能：网关内部集成了包括5G通信模组、数据采集模组、数据处理模组等功能模组，内置多种数据传输接口，支持RS232、RJ45、WIFI等设备接入方式，可对多品牌终端的除颤监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血气分析仪、便携式超声等终端设备，实现动态数据获取与信息展示，方便急救车随车医生对患者的及时了解，并通过5G/4G网络实现数据与院前急救平台的实时通信，在断网情况下，可以将数据缓存在本地，等网络状态恢复后实现数据的断网续传，满足医院对于患者急救过程中监护信息的安全性管理要求。  ★（2）急救车联网：内置车辆信息监控模组，可以实时监控急救车辆运行状态，包括胎压、车辆氧气、车内环境（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汽车电瓶直流/交流、车内氧气瓶剩余氧气含量等。  ★（3）患者身份识别：5G医疗专用网关内置身份证、医保卡刷卡模块，可以实现患者上车即刷卡识别身份。  ★（4）需提供设备及内部采集数据的调用接口与协议，实现与台州市院前急救信息系统的业务对接。  二、5G医疗专用网关硬件参数  （一）主机参数：系统硬件参数  1、系统  （1）CPU：6核以上，主频≥1.8GHZ  （2）GPU：独立硬件GPU  （3）内存：≥4G  （4）内置存储器：EMMC≥32G  （5）操作系统：Android 7及以上  （6）RTC实时时钟：支持  2、网络  （1）标准及频段：5G  （2）网络模式：支持5G+4G双模全网通网络，支持3G/4G/5G 制式切换  （3）双网在线：支持4G/5G多网同时在线、支持双卡热备，自动双卡流量分配比例，同时支持两家运营商同时在网，当一家运营商网络中断时不影响网络使用。  （4）SIM卡：2个SIM卡槽  3、WIFI  （1）标准及频段：2.4G+5G  （2）安全加密：支持 WEP、WPA、WPA2 等多种加密方式，可选 WPS 功能  4、显示屏  （1）面板类型：IPS  （2）显示尺寸：≥10寸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250 cd/M2  （5）对比度：8000:1  （6）可视角度：85/85/85/85（Type）(CR≥10)  （7）多点触控：10指触控  （8）触摸屏类型：电容屏  5、摄像机  （1）有效像素：1920(h)\*1080(v)  （2）拍摄速度：<0.1S  （3）对焦模式：定焦  6、二维码扫描功能  **7、证卡识别**  ★（1）证卡类型：支持大陆身份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医保卡、就诊卡、IC卡等  （2）非接触式读卡模块：支持标准：ISO/IEC 14443 A/B 标准，支持 ISO15693 协议卡； 卡片类别：Mifare One、非接触式 A、B 类卡；支持速率：106～424Kbps；  （3）接触式读卡模块：支持标准：ISO/IEC 7816 1/2/3 标准；卡片类别：接触式 CPU 卡、逻辑加密卡 4442/4428、Memory 卡等； 支持速率：9600 ～307200bps；卡拔插寿命：大于 100000 次；卡片类别：接触式 CPU 卡、逻辑加密卡 4442/4428、Memory 卡等；支持速率：9600 ～307200bps；卡拔插寿命：大于100000次；  （4）读卡器天线：天线表面磁场强度（Hmax）≤7.5A/m rms；天线表面法线方向 2.5cm；处电磁场强度（Hmin）≥1.5A/m  （5）阅读距离：身份证：0—5cm 无盲区；非接卡：0—5cm 无盲区  （6）读卡速度<1S  8工作环境  （1）工作温度：-20~85℃  （2）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9电源要求：输入供电：DC12V/5A  （二）外部接口  1、电源：12V输入口，航空接口  2、USB：USB 3.0≥1  3、串口：RFS232≥1  4、网络天线：4G天线\*≥2 ；5G天线\*≥4  5、WIFI天线：WIFI天线\*2  6、以太网：≥4个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 3套 |
| **二、救护车急救设备参数要求** | | | |
| 1 | 除颤监护心电一体机 | | 3台 |
| ★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CPR反馈。  2.整机重量不超过7Kg  3.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最大选择能量360J,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6.可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  7.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符合2010国际CPR指南要求。  8.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9.具备心电图与监护功能：12导心电图与心电监护、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  10.外置电锂电池，一块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100次以上。  11.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4.彩色TFT显示屏＞8”,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15.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6.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  18.可在-10℃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  19.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IEC60601-2-4:2002。  20.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21.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22.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23.具备无线传输功能，提供传输与解析协议，传输的数据提供原始数据，并要求可传输到指定服务器。 | |
| 2 | 转运呼吸机  1.气动电控型呼吸机  2.具备中文语音导航和报警功能，出现报警时具备中文语音提示，方便医务人员掌握  ★3.屏幕：彩色触控液晶，屏幕尺寸≥7英寸  ★4.具有CPR操作和提示功能  5. 可选配呼吸、负压吸痰、面罩供氧三合一功能  ★6.内置电子PEEP功能，PEEP压力0～30cmH2O  7. 控制模式：时间切换、容量控制、压力控制  8. ▲呼吸模式： Manual，IPPV，V-A/C V-SIMV，PCV，P-A/C，P-SIMV，CPAP，高流量氧疗功能  9. 主机重量: ≤3.5Kg  10. 工作压力: 2.7 ～ 6.0bar  ★11.吸呼时间比:9:1到1:9可调（或高于此范围），步进0.1  ★12.潮气量：50ML ～ 2500ML  13. 呼吸频率: 1～120bpm，误差±1bpm  14. 氧浓度调节范围：40%/100%可调  15. 吸气压力：5cmH2O～60cmH2O可调  16. 气道限制压力：15cmH2O～70cmH2O  17. 持续气道正压CPAP：0,3cmH2O～30cmH2O  18. 压力触发：-20cmH2O～20cmH2O  19. 压力上升时间：慢/正常/快三档可调  20. 压力支持：0，3cmH2O～35cmH2O  21. 监测指标：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峰值压、平均圧）、时间-压力波形等  22. 最大呼吸压力: 3 ～ 60mbar可任意设置  23. 呼吸机气源连接管道接头规格:外螺纹9/16-18  24. 呼吸软管接头:内Φ15mm/外Φ20mm  25. 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26. 防水保护等级:IPX4  27. 已通过美国FDA或欧洲CE认证  28. 通过EN1789车载测试认证，有国际认证证书  ★具备WIFI无线传输功能，提供传输与解析协议，传输的数据提供原始数据，并要求可传输到指定服务器。 | | 3台 |

|  |  |  |
| --- | --- | --- |
| 3 | 自动上车担架技术参数  1.可单人操控的自动折叠上下车担架；  2.担架结构为框架设计，采用不锈钢及铝合金材质；  3.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  4.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通过四支弧形支架吸收震动顺应性悬挂装置，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  5.可调节背板：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聚乙烯材料，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方便清洗消毒，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  6.床垫：外形为两节三段式，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采用塑胶材料（具有防火，耐腐蚀的特点）；  7.运行平稳，轮子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 ，后轮可以360°转向，并携带制动系统；  8.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  9.自身重量≤32kg；  10.载重能力≥170kg；  11.配件：前固定器\*1、后固定器\*1、床垫\*1、快速释放金属扣的安全带\*2。 |  |
| 3台 |
| 4 | 碳纤维铲式担架  4. 1、尺寸：长≤1680mm，宽≤440mm，高≤70mm，最大长度≥2050mm；  4.2、自重≤4.39kg，可有效降低急救人员工作强度。  4.3、担架两端具有卡扣装置，可分离为左右两部分。  4.4、最大可载重≥230kg，适用于不同体重病人，甚至超重病人，满足急救特殊使用需求。  4.5、担架材质：航空级碳纤维材料，耐腐蚀、耐重压，强度好、重量轻；碳纤维具有优良的强度和刚性，碳纤维约比铝合金刚性高1倍、强度3倍多；是一种高度可靠的材料，即使在恶劣的条件下，其特性长期稳定。适合各种恶劣环境下使用。  4.6、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  4.7、可在原地固定病人。  4.8、 在不移动病人的情况下，可将病人铲入或从病人体下抽出担架。  4.9、 担架一端（脚部）采用窄框架结构。 | 3台 |
| 5 | 楼梯担架，软担架各一套 | 3 |
| 6 | 急救吸引器：   1. 负压表范围：0-760mmHg 2. 负压调节方式：可连续调节，(适用范围最广，适用于不同年龄段患者，包括新生儿)   3、重复使用收集罐容积：800ml（标配）  4、专利设计密闭便携包，可便携包外操作  5、蓄电池类型：≥4Ah，连续工作时间：≥50min  6、额定电压：12VDC（用于车辆充电）  7、电机功率： ≥30W（Max），抽吸流量：>25升/分钟  8、噪音：55dBa (便携包外操作53 dBa)  9、充电电压：DC12/AC100-240V；50/60Hz  10、与电源连接时自动充电，独有防逆流痰液收集瓶与细菌滤 | 3台 |
| 7 | 注射泵  具备快速启动功能  · DPS动态压力检测 · IP24防护等级  方便单手操作  · 重量轻，方便携带  · 大容量电池，支持12h转运  · RS232，直流接口，护士呼叫接口  · Wifi联网  · 可连接输液工作站 | 3台 |
| 8 | 输液泵  电源：交流电源：用户指定电压，内部电池：充满电(在100毫升/小时，充大约5小时)后约可以连续使用2小时，用交流电源工作时，内部电池自动充电也可以外接12伏交流工作电源  安全等级：一级，CF型  流量选择：范围：1-999毫升/小时（最小增减量为1毫升/小时）流速准确度：+/-2%  输液总量设置：1-9999毫升（最小增减量为1毫升）  阻塞监测压：大于0.7公斤/厘米  最高流量：999毫升/小时  快速注射流量：500毫升/小时  报警：自检、闭塞、开门、管路内气泡监测、不工作、液体缺失、输液完毕、电池电压过低  功能：自检、流量设置、输液总量设置、已输液量显示、最高流量、快速输液控制、KVO、输液完毕显示、电源显示、输液状况显示、报警声静没、呼叫护士信号输出、特殊设置（音量等）  体积：≤14（宽）x 15（长）x 22（高）cm | 3台 |
| 9 | 可视喉镜技术要求  1背光LED显示屏  尺寸：≥3寸  分辨率：≥1280\*1024  前后转动角度：0-180°,左右转动角度：0-270°  2整机材质  全合金材质的手柄及屏幕外壳和窥视片支架，美观耐用，便于清洁和消毒。  3影像输出  可外接显示器，方便教学及演示等。  4成人中号喉镜片（含摄像头）  分辨率：≥200万  视场角：≥90°  光照度：≥800LUX  高清、超长景深：5-100mm  5锂电子可充电电池  电压：≤7.4V  容量：＞2200mAh  充电次数：＞300次  充电时间：＜3小时 | 3台 |
| 10 | 自动心肺复苏机技术参数  一般指标   1. ★系统能自动测量病人胸廓参数并自动开始胸腔按压 2. 系统应进行全胸廓按压，而不是一点按压 3. 系统能快速简单的连接，并能用简单的3步操作完成安装并开始运作 4. 系统胸廓按压应能够以适应病人胸廓尺寸的深度进行 5. ★能在运输途中不间断进行按压，在达到45度角上下楼梯的病人搬运中也能正常按压 6. 系统应为高度集成，容易携带，应有携带用的运输袋 7. ★系统使用高容量充电电池供电，不使用气瓶供气驱动 8. 系统有剩余电量显示标尺 9. 系统能按新的AHA指南以30:2的按压通气比操作，也可以按用户需要设置为连续不停顿按压 10. 系统有带背光的LCD显示屏，显示当前运行状态 11. 系统带声音提示和警报，告知医生进行通气操作 12. 系统有安全设置当病人按压位置移动时，停止按压，防止按压其他部位。 13. 系统有适航证，可使用于直升机航空急救 14. 心肺复苏可以和除颤仪联动，联动后可分析按压周期，精确地确定为患者实施电击的最佳时机。在按压回弹的最开始阶段，此时经胸廓电阻处于最低点，实施电击。 15. 心肺复苏可把复苏过程全程记录, 可记录及分析实行机械按压总时间, 按压深度, 按压频率与中间个别暂停时间, 以利存档与质控. 16. 机器为动力源为交直流两用，锂电池有电量显示按键可轻松查看电池电量 17. ★心肺复苏可适用于导管室，机器可透X光。   **18）**★如胸外按压绑带配件为一次性产品，则中标商必须承诺免费提供产品生命周期内（只要继续使用该设备）的胸外按压绑带配件，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物理指标 :**   1. 系统外形尺寸:≤8.4高x46.2宽x82.5厘米 2. 显示方式: 点阵式LCD, 主动背光, 对比度可调 3. 系统使用范围：最高体重 300磅，胸围尺寸76 到 130 厘米，胸腔宽度25 到 38 厘米   **操作参数：**   1. 胸腔变化: 等于胸腔前后径的 20% 2. 按压的作用周期（Physiological Duty Cycle）:固定50 ± 5% 按压舒张比 3. 按压与通气比：固定30:2,或连续按压模式     **电池参数：**   1. 类型:可充电锂电池 2. 容量:大于等于30分钟 3. 最长电池充电时间：≤4.15小时 4. 重量:≤2.25 kg 5. 使用温度:0°C到45°C 6. 存储温度:－20°C 到35°C 7. 充电温度:5°C 到35°C | 4套 |
| 11 | 负压隔离舱技术参数：  ★（1）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展开尺寸≥（L×D×H）1900mm×680mm×500mm。  （3）内部电源：DC 12V；  （4）换气量：≥50L/min；  ★（5）负压值：≥2min内可达到-15Pa；  （6）洁净度：对0.3μm气溶胶微粒过滤效率不小于99.99%；  （7）噪音等级：≤65dB（A）；  （8）充电时间：约12h；  （9）放电时间：采用电池供电在正常情况下可连续抽吸（负压）时间大于等于4个小时；  （10）报警：低压力和低电量报警；  （11）使用人数：1人；  （ 12）结构功能特点  1、负压隔离舱舱体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释放的高强度透明材料制作而成，舱体四周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进行密封。  2、负压隔离舱舱体由5个支撑杆支撑为拱形，配备2个输氧口，为病员输液和输氧气；配置10个操作口，套上一次性手套便于对舱内病人进行护理。  3、需配合担架或担架推车一块使用，便于对病员进行移动。  4、选配担架的情况下承重可达150Kg。 | 3 |
| 12 | **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系统**  电动送风，无呼吸阻力，佩戴舒适安全；  集多种头面部、呼吸防护为一体；  头面部防护无需和面部密合，无需适合性检验；  使用镍氢电池，适合长时间佩戴；  低流量，低电量报警；  可喷淋冲洗；  可选尘毒组合，多种过滤元件供选择。 | 6套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方案供专家评审；

2、项目不允许拆分，投标商需响应以上所有项目货物内容。

3、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全部货物。

4、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终身维修。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验收

6.1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2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一万左右）。

7、报价方式

7.1所有投标价格为含税到采购人人民币价（含货物应交纳的一切税费和伴随服务费）并进行分项报价；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四、商务需求**

**1、质保期：**（1）底盘车辆提供不低于二年五万公里的保修标准（以先到为准）。

（2）改装部分及随车急救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同前面“招标项目一览表”内所填的相关内容。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周内支付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其他：**为保证采购方能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投标商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救护车随车急救设备原厂商（除颤仪，转运呼吸机，心肺复苏仪，低温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的质量及售后保证文件。并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货物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5\_%。[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质保期满1年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

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

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 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6、附件7)；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第 标)**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类似家具类货物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不符产品核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